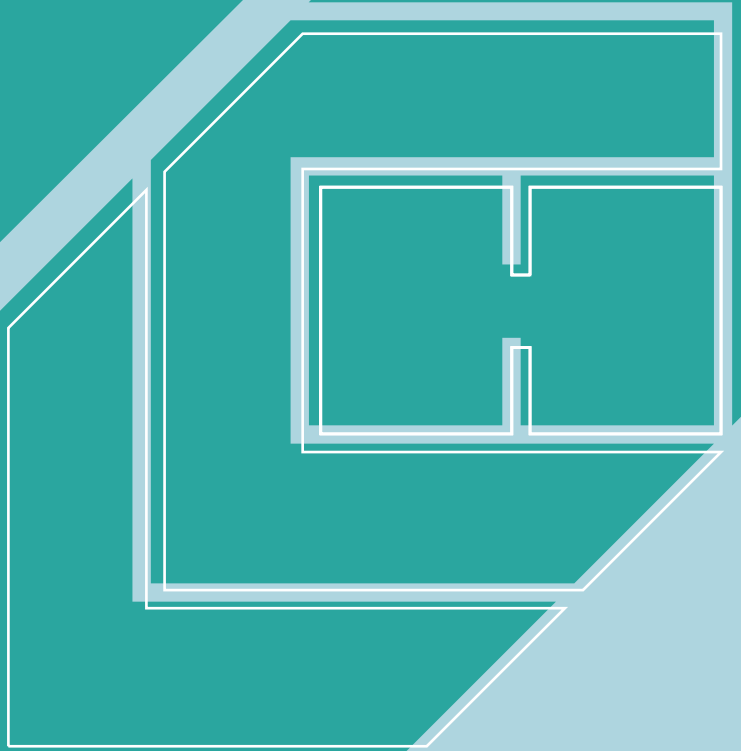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2015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94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廖坤城先生 (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P.(Lon)

廖駿倫先生

廖俊寧先生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LLB (HK),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J.P.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C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公司秘書

李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展家先生 (主席)

鄭慕智博士

區錦源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雄先生 (秘書)

提名委員會

廖烈武博士 (主席)

廖烈智先生

唐展家先生

許榮泉先生

李偉雄先生 (秘書)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博士 (主席)

許榮泉先生

馬鴻銘博士

鄭毓和先生

廖鈞慧女士 (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廖烈武博士 (主席)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廖金輝先生

廖坤城先生

李偉雄先生

律師

的近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852) 2983 7777
傳真：(852) 2983 7725

廣州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環市東路三三九號A附樓18A房
電話：(8620) 8375 8993
傳真：(8620) 8375 8071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二八八號
創興金融中心3105室
電話：(8621) 6359 1000
傳真：(8621) 6327 6299

佛山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獅山鎮羅村社會管理處
貴隆路一號
翠湖綠洲一期
電話：(86757) 6386 0888
傳真：(86757) 6386 2218

股東資料

財務日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	:	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公佈
股息		
中期現金股息	:	每股港幣0.16元
支付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期股息除息日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份登記及轉名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掛牌	:	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買賣
股份代號	:	194
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	378,583,440股
公司電郵地址	:	info@lchi.com.hk
投資者及股東聯絡	:	致：李偉雄先生／ 伍玉萍小姐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電話：(852) 2983 7779 傳真：(852) 2983 7723 網頁：http://www.lchi.com.hk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收益		353,435	267,958
直接成本		(71,855)	(63,289)
		281,580	204,669
其他收入		2,633	5,894
行政及營運開支		(85,768)	(85,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7,400	144,477
財務成本		(40,873)	(43,02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92)
		224,954	226,188
除稅前溢利		(13,738)	(16,438)
所得稅支出	6		
持續經營本期溢利		211,216	209,750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本期溢利	7	-	2,983,607
本期溢利	8	211,216	3,193,357
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205,070	205,4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		-	1,963,335
		205,070	2,168,738
分配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本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		6,146	4,3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		-	1,020,272
		6,146	1,024,619
		211,216	3,193,357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	9	港幣0.54元	港幣5.73元
— 來自持續經營	9	港幣0.54元	港幣0.54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11,216	3,193,35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57	(52,79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4,889	(71,26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40,958)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賬之金額	-	(90,376)
	38,346	(255,39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新估值收益	-	1,469,60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8,346	1,214,21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49,562	4,407,568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43,160	3,416,1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02	991,467
	249,562	4,407,5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7,821,408	7,776,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0,052	102,401
發展中物業		719,032	714,892
合營企業之投資		2,566	2,584
證券投資	12	870,559	825,978
墊付被投資公司		4,891	4,891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	380,276
遞延稅項資產		7,235	7,235
		9,525,743	9,814,847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1,248,044	1,055,855
待出售物業		553,528	566,908
存貨		18,992	21,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14,717	143,599
證券投資	12	240,255	359,055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2,643,654	1,553,835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841,504	1,138,582
		5,760,694	4,839,8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519,553	354,843
應付稅款		9,678	4,664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	1,316,378	737,483
		1,845,609	1,096,990
流動資產淨額		3,915,085	3,742,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40,828	13,557,6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向租戶收取之租賃按金		103,400	105,828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5	1,926,377	2,196,764
遞延稅項負債		219,359	218,318
		2,249,136	2,520,910
		11,191,692	11,036,776
股權			
股本		381,535	381,535
儲備		10,776,238	10,627,724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1,157,773	11,009,2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919	27,517
股權總額		11,191,692	11,036,7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HK\$'000	特殊儲備 HK\$'000 (附註一)	物業重估 儲備 HK\$'000 (附註二)	投資重估 儲備 HK\$'000	股本贖回 儲備 HK\$'000	匯兌儲備 HK\$'000	累積溢利 HK\$'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8,583	13,915	1,711,859	245,035	2,952	588,094	6,177,881	9,118,319	3,898,003	13,016,322
本期溢利	-	-	-	-	-	-	2,168,738	2,168,738	1,024,619	3,193,357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654)	-	(37,654)	(15,140)	(52,79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53,250)	-	-	-	(53,250)	(18,012)	(71,26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 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40,958)	-	-	-	(40,958)	-	(40,9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	-	-	(68,406)	-	(21,970)	-	(90,376)	-	(90,376)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的重新估值收益(附註11)	-	-	1,469,601	-	-	-	-	1,469,601	-	1,469,60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1,469,601	(162,614)	-	(59,624)	-	1,247,363	(33,152)	1,214,211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469,601	(162,614)	-	(59,624)	2,168,738	3,416,101	991,467	4,407,568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 所作轉撥(附註三)	2,952	-	-	-	(2,952)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224,643)	-	-	-	224,643	-	(3,893,588)	(3,893,588)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1,832,344)	(1,832,344)	-	(1,832,344)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973,856)	(973,8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1,535	13,915	2,956,817	82,421	-	528,470	6,738,918	10,702,076	22,026	10,724,102
本期溢利	-	-	-	-	-	-	188,197	188,197	4,859	193,05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0,605	-	40,605	632	41,2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121,014	-	-	-	121,014	-	121,01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 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4,155	-	-	-	14,155	-	14,15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169	-	40,605	-	175,774	632	176,40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169	-	40,605	188,197	363,971	5,491	369,46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56,788)	(56,788)	-	(56,7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81,535	13,915	2,956,817	217,590	-	569,075	6,870,327	11,009,259	27,517	11,036,7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特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HK\$'000	HK\$'000 (附註一)	HK\$'000 (附註二)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本期溢利	-	-	-	-	-	-	205,070	205,070	6,146	211,21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201	-	3,201	256	3,45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34,889	-	-	-	34,889	-	34,88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34,889	-	3,201	-	38,090	256	38,34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34,889	-	3,201	205,070	243,160	6,402	249,56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94,646)	(94,646)	-	(94,6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1,535	13,915	2,956,817	252,479	-	572,276	6,980,751	11,157,773	33,919	11,191,692

附註：

- (一) 特殊儲備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應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
- (二) 物業重估儲備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後重估所產生的儲備。
- (三) 在香港公司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亦無面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已終止經營之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7,784	4,937,844
投資活動		
來自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048,928)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增加	(1,936)	(123,26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	(567,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46
存放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734,719)	(1,327,516)
提取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25,321	-
購置投資物業	-	(1,671,42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428	-
被投資公司償還款項	-	64,500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	1,087,711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5,438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	-	37,018
收取創興銀行集團之股息	-	992,6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7,265)	(15,508,345)
融資活動		
新取得借款	1,270,000	457,051
償還借款	(957,747)	(1,717,370)
已付股息	(94,646)	(1,128,179)
已付借款利息	(40,873)	(49,101)
已付借貸資本利息	-	(11,6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6,734	(2,449,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2,747)	(13,019,7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8,582	14,322,810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5,669	(32,1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存款及現金	841,504	1,270,8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或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之業務分類以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本集團的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租賃
2.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銷售
3. 物業管理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財務投資 — 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5. 貿易及製造 — 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6. 酒店經營 — 酒店經營及管理

一個透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興銀行」及全體的「創興銀行集團」)進行的金融服務營運的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數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68,981	29,708	22,191	358,844	(5,409)	353,435
68,981	29,708	22,191			
-	-	-			
(12,670)	(28,052)	(22,330)	(160,399)	5,409	(154,990)
8,297	-	-	8,297	-	8,297
10,051	-	-	10,003	-	10,003
-	-	-	49,100	-	49,100
74,659	1,656	(139)	265,845	-	265,845
					(40,873)
					(18)
					224,954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與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91,028	33,021	13,915
包括：			
— 客戶收益	191,028	33,021	8,506
— 集團內交易(附註)	-	-	5,409
營運支出	(63,479)	(19,985)	(13,88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87)	141	(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9,100	-	-
分類溢利(虧損)	176,462	13,177	30
財務成本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34,310	22,998	23,860	272,867	(4,909)	267,958
34,032	22,998	23,860			
278	-	-			
(33,781)	(21,779)	(23,739)	(148,643)	5,511	(143,132)
(1,461)	-	-	(1,461)	-	(1,461)
(30,973)	-	(9)	(30,967)	-	(30,967)
48,672	-	-	48,672	-	48,672
-	-	-	44,074	-	44,074
84,159	-	-	84,159	-	84,159
100,926	1,219	112	268,701	602	269,303
					(43,023)
					(92)
					226,188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與業績(續)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66,887	12,883	11,929
包括：			
- 客戶收益	166,679	12,883	7,506
- 集團內交易(附註)	208	-	4,423
營運支出	(48,270)	(13,245)	(7,8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71)	124	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4,074	-	-
首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分類溢利(虧損)	162,520	(238)	4,162

財務成本
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持續經營除稅前溢利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替其他分類代付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業務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各業務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不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在分類資料中收錄總資產資料。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周期計量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如何計量其公平價值(尤以估價技術及輸入變數)，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可觀察輸入變數的程度，提供將公平價值計量以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一至第三級別分類的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變數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及
-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6,555	-	-	16,555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1,259	-	231,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13,605	-	-	413,605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33,837	333,837
上市債務證券	-	52,610	-	52,610
投資基金	-	-	62,948	62,948
總額	430,160	283,869	396,785	1,110,814

	公平價值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1,972	-	-	11,97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6,942	-	346,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99,582	-	-	299,582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02,875	402,875
上市債務證券	-	50,864	-	50,864
投資基金	-	-	72,798	72,798
總額	311,554	397,806	475,673	1,185,033

於兩個期間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

上市股本證券乃參考在相關交易所中引述所得的公開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價值。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周期計量其公平價值(續)

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經銷商及經紀人所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指示性價格與從定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價格加以比較，以令債務證券的指示性價格更貼近現實。估價模式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變數為利率數據，該數據在報告期末時可以觀測得出。估價模式的目標是達致可反映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時市場參與者以公平磋商所得價格的公平價值估算。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價值，是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其利率報價乃根據報告期末觀察得到的。

確定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市場法的估值技術，其中包括不獲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一些假設。估算投資基金的價值所用的輸入變數，包括原來的成交價，近期交易及市場多個相同或相似的工具，完成或等待第三方交易相關投資。

確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參考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主要包括所投資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及考慮缺乏市場價值情況下的折讓。物業估值主要運用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交吉出售獲利而作出的物業估值。比較是根據與可比性物業相類似的物業在類似的位置實現的實際銷售價格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賬的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吻合。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的公平價值計量的調節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75,67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80,824)
購買	1,9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96,785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404,65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82,759
購買	420
到期/出售	(37,724)
退還注資	(45,1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404,918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的公平價值計量的調節(續)

其他全面收益內包含虧損港幣80,82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港幣82,759,000元)，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有關。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市場的標價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釐定。佔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總資產的一小部份金融資產約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乃根據第三級別投資估算及入賬。雖然此估價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公平價值計量和評估過程

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定適當的公平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和輸入變數。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可用之市場觀察數據。當第一級別輸入變數不可用，本集團便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樣板。相關管理團隊定期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波動的調查結果並解釋原因。

用於確定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和輸入變數的信息於上文披露。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首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4,1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8,6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9,100	44,074
匯兌淨收益(虧損)	10,003	(30,9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8,297	(1,461)
	67,400	144,477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本期稅項		
香港	8,864	7,779
海外稅項	3,833	4,731
遞延稅項	1,041	3,928
所得稅支出	13,738	16,43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接納出售最多218,359,628股本集團持有之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約50.2%)之要約。創興銀行集團的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出售167,951,210股創興銀行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同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230,000,000元收購了一項創興銀行集團自用物業，創興銀行集團繼而就向本集團出售物業所得收益宣派特別股息港幣1,960,732,000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然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緊隨出售創興銀行股份及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特別股息後，詳情載於附註10，本集團持有17,397,945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4.0%。

已終止經營之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本期溢利	92,451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收益	2,891,156
	2,983,607

金融服務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8,502
利息支出	(93,968)
利息收入淨額	154,534
費用及佣金收入	36,051
費用及佣金支出	(9,716)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6,335
公平價值對沖之淨虧損	(31,600)
其他營運收入	58,208
營運支出	(92,007)
	115,470
貸款及墊付減值準備	(5,352)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749
	110,867
除稅前溢利	110,867
所得稅支出	(18,416)
	92,451
本期溢利	92,451

7. 已終止經營／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當日創興銀行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9,849,649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7,761,022
衍生金融資產	157,2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2,301
可供出售證券	5,567,497
持至到期證券	7,239,011
貸款及其他賬項	44,065,070
應收稅款	463
聯營公司權益	199,436
投資物業	136,575
物業及設備	631,51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397
遞延稅項資產	2,972
商譽	50,606
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應收代價	2,230,000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78,698)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423,816)
客戶存款	(71,757,965)
存款證	(663,688)
衍生金融負債	(141,90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876,837)
出售創興銀行中心之應付特別股息	(1,960,732)
應付稅款	(80,924)
借貸資本	(1,801,057)
遞延稅項負債	(9,662)
出售資產淨值	7,790,494
已收現金代價	5,994,178
出售資產淨值	(7,790,4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93,588
就出售創興銀行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	(234,089)
從累積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90,376
留存創興銀行集團股份之公平價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937,597
出售創興銀行集團收益	2,891,156

7. 已終止經營／出售附屬公司(續)

	港幣千元
收款方式：	
出售創興銀行集團所收現金	5,994,178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5,994,178
就出售創興銀行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	(234,089)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09,017)
	(14,048,928)
來自創興銀行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27,70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01,26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73)
	5,917,297

8.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連同董事酬金	40,303	33,830
核數師酬金	510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7	5,6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9,241	9,012

9.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205,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68,738,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205,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403,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19元，乃依據期間溢利港幣1,963,335,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計算。

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內已確認可分配之股息：		
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一 每股港幣0.25元 (二零一四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三年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94,646	68,145
因完成出售創興銀行集團而宣派及已付特別現金股息 一 每股港幣2.80元	-	1,060,034
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之特別股息(附註)	-	704,165
	94,646	1,832,344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一 每股港幣0.16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	60,573	56,78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決議通過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特別股息，就每1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派發1股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分派合共37,858,344股創興銀行股份，總市值為港幣704,16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6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出售創興銀行股份後（詳列於附註7），在開展與創興銀行集團的經營租約時，將賬面值為港幣201,821,000元的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下。自用物業的公平價值於轉撥當日為港幣1,671,422,000元，導致期間內物業重估儲備計入重新估值收益港幣1,469,60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是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在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

估值以直接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法（按適用者）得出。於估值中，物業所有可租出單位的市場租值乃參考可租出單位達到的租值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租用情況評估所得。當中所用的資本化比率乃經參考估值師就該地區的類似物業觀察所得的收益率，再經根據估值師所知就相對應物業有關的特定因素調整後採用。

投資物業評估所得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49,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074,000元）已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2. 證券投資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價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6,555	-	412,332	428,887
海外上市		-	-	1,273	1,273
		16,555	-	413,605	430,160
非上市	(a)	-	-	333,837	333,837
		16,555	-	747,442	763,997
債務證券：					
結構性工具	(b)	-	231,259	-	231,259
其他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c)	-	-	52,610	52,610
		-	231,259	52,610	283,869
投資基金：	(d)	-	-	62,948	62,948
總額：					
香港上市		16,555	-	464,942	481,497
海外上市		-	-	1,273	1,273
非上市		-	231,259	396,785	628,044
		16,555	231,259	863,000	1,110,814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6,555	-	464,942	481,497
海外上市		-	-	1,273	1,273
		16,555	-	466,215	482,770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870,559
流動資產					240,255
					<u>1,110,814</u>

12. 證券投資(續)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價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1,972	-	298,549	310,521
海外上市		-	-	1,033	1,033
		<hr/>			
非上市	(a)	11,972	-	299,582	311,554
		-	-	402,875	402,875
		<hr/>			
		11,972	-	702,457	714,429
		<hr/>			
債務證券：					
結構性工具	(b)	-	346,942	-	346,942
其他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c)	-	-	50,864	50,864
		<hr/>			
		-	346,942	50,864	397,806
		<hr/>			
投資基金	(d)	-	-	72,798	72,798
		<hr/>			
總額：					
香港上市		11,972	-	349,413	361,385
海外上市		-	-	1,033	1,033
非上市		-	346,942	475,673	822,615
		<hr/>			
		11,972	346,942	826,119	1,185,033
		<hr/>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1,972	-	349,413	361,385
海外上市		-	-	1,033	1,033
		<hr/>			
		11,972	-	350,446	362,418
		<hr/>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825,978
流動資產					359,055
					<hr/>
					1,185,033
					<hr/>

12. 證券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約為港幣333,83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2,875,000元)，並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入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結構性存款港幣231,2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6,942,000元)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其息率按票面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邊際利潤之利率計息。該等結構性存款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當中，包括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的無限期資本證券，派息率固定為每年6.5%，首五年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其後利息每五年以美國國債息率加期初邊際息率重置。
- (d) 該等投資基金乃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自報告期末以來於自願清盤前營運期少於十二個月之投資基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承擔就該等投資基金按預定資本額注資之責任，而該等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基金已向本集團退還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5,188,000元)之注資，可於須作出額外注資時動用，惟以預定資本額為限(附註16)。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624	16,527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8,093	127,072
	214,717	143,59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容許向貿易客戶(不包括物業銷售客戶)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物業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按買賣合約結算，一般為合約日起60天內。

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415	6,086
31至90日	9,008	7,557
超過90日	3,201	2,884
	16,624	16,52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76	10,977
應付建築成本	49,973	45,643
投資物業之已收押金及預收租金	39,702	37,270
物業銷售預收賬款	391,283	225,309
其他應付賬款	29,519	35,644
	519,553	354,843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為港幣9,0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77,000元)，其賬齡為3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內。

15.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欠款		
— 銀行借款	1,294,695	715,71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398	1,49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0,285	20,267
	1,316,378	737,483
於一年後到期欠款		
— 銀行借款	1,926,377	2,196,764
	3,242,755	2,934,247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約港幣1,27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6,263,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957,7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4,67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現行利率加邊際利潤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44%至6.6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至7.38%)。所借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 投資基金的資本貢獻	69,835	69,835

17.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a) 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7所述之創興銀行集團物業轉讓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人士有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075	19,031
僱員退休福利	1,227	947
	24,302	19,9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頁至第28頁所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5元），並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211,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所得溢利約港幣209,800,000元，輕微增加約0.7%。倘若扣除二零一四年記錄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港幣48,700,000元和首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港幣84,100,000元，本期利潤即大幅增加174.3%。

物業投資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191,000,000元之毛租金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5%。主要改變來自創興銀行中心之租金收益增加約港幣9,300,000元，上海創興金融中心之租金收益增加約港幣8,300,000元及創興廣場之租金收益增加約港幣6,200,000元。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整體出租率成功維持於約86.7%。

香港物業

創興廣場

創興廣場位處於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樓高二十層，為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逾182,000平方呎零售及娛樂用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產生租金收益約港幣57,600,000元，出租率為94%。

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中心位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為樓高二十六層之甲級寫字樓。除保留數層供本公司自用外，其餘辦公樓層出租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租期5年，從二零一四年起租，每月租金港幣5,6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大廈錄得租金收益共約港幣33,900,000元。

創業商場

創業商場位於德輔道西402-404號，提供逾54,000平方呎之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零售及商業購物中心產生租金收益約港幣10,800,000元，出租率下降至76%。租約調整後，租金收益約增加1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香港物業(續)

富慧閣

富慧閣位於淺水灣道94號，為一低密度樓宇，提供五個豪華住宅單位，各單位面積逾4,1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慧閣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1,800,000元。

中國物業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本集團國內旗艦物業座落於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是一座36層高的甲級商業大廈，地點極具策略優勢，可飽覽對面人民廣場之優美景觀。該物業提供寫字樓及商業總樓面面積逾516,000平方呎及198個車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物業之寫字樓出租率達95%，零售出租率則為100%。本集團擬此物業持作長期投資。本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港幣83,300,000元，上升約11%。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採取措施改善該物業設施及其服務標準，致力提升該大廈的服務質素及租金收入。

物業發展

香港

滙港中心

該現有辦公樓座落於德輔道西181-183號，將重新翻修成一棟28層高、兼附地下停車位的酒店。酒店共提供183間客房。待各政府部門的最終批准後，管理層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下旬開始動工，該酒店現正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業。

新界大埔

本集團購入新界大埔區一幅佔地262,000平方呎之地塊。管理層已就重新規劃和更改土地用途展開研究，並擬尋求最終將該幅土地用途以作日後發展。

中國

佛山住宅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通過政府土地拍賣購入佛山羅村一幅佔地超過260,000平方米之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將分期發展。該項目位處佛山市南海區羅村貴隆路1號，交通便捷，距離佛山金融區不足半小時車程，而距離新佛山西站(在建中)不足5分鐘車程。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第一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6至14層之住宅樓宇，單位面積由55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不等。零售和商用部分面積約8,600平方米，並附有約6,800平方米的獨立會所提供康樂設施，如室外游泳池，健身房，桌球室，乒乓球室，卡拉OK室和棋牌室，如計入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總建築面積逾181,000平方米。一期共提供847套住宅單位及1,126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總共售出475套住宅單位(佔住宅單位總數56%)和186個停車位(佔停車位總數16.5%)，產生的現金收益約人民幣395,200,000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續)

中國(續)

佛山雅麗豪庭

第二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了三種面積為60、90和120平方米的戶型。如果計入約2,100平方米零售和商用面積、約3,500平方米的其他輔助設施及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二期總發展面積超過191,000平方米。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始，本集團開始進行二期發展建設，並於二零一四年首季開始預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已成功售出989個住宅單位(佔已推售單位總數約78%或佔發展單位總數約64%)，收回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60,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剩餘未發售的單位以及停車位，由於該樓盤的優質建築和廣受歡迎的單位設計，管理層對此項目的銷售充滿信心。

由於二期施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基本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竣工驗收證明書。因此，雅麗豪庭二期的發展利潤將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入賬。

經濟型酒店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家經濟型酒店，兩家位於上海、一家位於北京及一家位於廣州。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均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酒店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3,900,000元下降約7%至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2,200,000元。出租率及平均房租維持在穩定水平。

展望未來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並採取審慎及多元化之發展。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以下好倉／淡倉：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權益	
廖烈武博士 主席	795,600	—	138,326,710 (附註一及二)	139,122,310	36.75%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141,668	—	180,757,332 (附註一及三)	180,899,000	47.78%
廖金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3,300,000	—	—	3,300,000	0.87%
廖烈忠醫生	—	—	132,326,710 (附註一)	132,326,710	34.95%

附註一：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為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132,326,710股。是項股數，在各董事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重複。

附註二：廖烈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為冠福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並歸納在廖烈武博士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附註三：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48,430,622股，並歸納在廖烈智先生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I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32,326,710 (附註一)	34.95%
愛寶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48,430,622 (附註二)	12.79%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一：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分別為該公司股東。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附註二：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分別由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沒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就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進行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更新

馬鴻銘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公眾公司後，鄭先生亦獲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B(1) 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沒有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